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员工
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在职攻读甲方
博士学位事宜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第一条 目的：提高员工科研素质和知识创新能力
第二条 培养单位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第三条 培养地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所在地址
第四条 培养时间： 年 月 日起，结束日期按中国
科学院大学学籍管理规定执行（3-6 年）
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
1.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计入工作时间内，按连续工龄累计；
2.乙方上课时间按正常出勤计；
3.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工资照常发放，享受员工福利待遇，根
据工作业绩可正常参加职称晋升、调薪。
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
1.按照报考时申请或约定的研究方向完成学习目标，取得博士学
位。如因个人原因调整研究方向或导师，须征得原导师和新导师的同意，

并取消原有的员工薪资待遇，执行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贴标准，但保留
其员工身份；
2.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和甲方的各项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；
3.在职攻读博士期间、应遵守员工相关管理规定、参加员工年度考
核，如考核等级为“C”者，将取消原有的员工薪资待遇，执行博士研
究生的生活补贴标准。若符合员工管理及相关规定中辞退或开除情节，
将参照员工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。

（2）乙方因违纪违规被中国科学院大学开除学籍或被甲方辞退，
须按照已产生学费的 2 倍
4.服从甲方的安排，协调好工作与学习的时间；
5.在博士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应在甲方连续工作两年或以上。
第七条违约责任
1.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乙方承担的责任：
（1）乙方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提出辞职并退学，须按照已产
生学费（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标准学费）的 2 倍向甲方缴纳违
约金。乙方如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辞职但不退学，须按照已产生学费的
2 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；
向甲方缴纳违约金；
（3）乙方博士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，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年
限继续为甲方服务的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等于全部学费除以
服务期月份总数再乘以未履行服务期的月份数，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
计）；
（4）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，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，若

乙方工资金额不足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他形式支付剩余部分违约
金。违约金应在违约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甲方，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，
逾期期间应当按照每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
（5）因机构调整等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以
上义务的，经双方协商后可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2.发生以下情况，甲方承担的责任：
由于甲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，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；
第八条 法律效力
本协议作为甲、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合同，具有同等法律
效力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第九条 附则
1.未尽事宜双方可另作约定
2.当双方发生争执不能协商处理时，由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
或人民法院处理；
3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（盖章） 乙方：
（签字）
年 月 日 年 月 日